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97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（電子檔，共1件）（376470000A_111029748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11年度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知能研習」，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辦理及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提升本縣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IEP）之系統邏輯概念及教師撰寫IEP之品質，增進本縣特教教師組織教學能力，擬定IEP內容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並實踐個別化精神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及時間：
 - （一）上午場（普教教師）：111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10分於泰和國小游泳館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）辦理。
 - （二）下午場（特教教師）：111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於泰和國小游泳館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）辦理。

輔導室 收文:111/08/04



1110002685

有附件

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普通班有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且無撰寫經驗之普教教師，務必報名參加上午場研習。

(二)特教教師若無實際撰寫相關經驗，鼓勵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0XZr0v>)報名，報名人數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。

六、核予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參與研習教師請配合測量體溫、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。

八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